

#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。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员选举，并由董事会决定。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则由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项目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，就投资战略、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等问题，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；

（三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，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，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，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；

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九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投资项目评审小组负责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投资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，并上报投资项目评审小组；

(四) 由投资项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项目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项目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召集人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邮件、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遇特殊情况时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项目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

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重新修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